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7年4月12日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测到相关媒体发布了题为《最可能这家券商资管干的！中国平安、兴业银行闪崩，交易所紧急声明》的报道，报道主要内容为：当天尾盘中国平安与兴业银行股价快速下跌，“长江证券资管旗下产品持有数量较多，嫌疑最大”。此后，多家媒体对该报道内容进行了转载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公司及时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实了相关情况。经核查，报道所述内容与公司事实不符，现澄清如下：

1、2017年4月12日，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未卖出中国平安、兴业银行股票，与中国平安、兴业银行当天的股价异动不存在任何关系。

2、上交所未暂停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交易，未约谈公司相关负责人。

鉴于以上不实报道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严重误导，并已严重影响公司声誉，公司特此作出澄清，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媒体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